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3-043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所涉及项目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还需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依法办理项目审批手续。项目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而定。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化工”）于2023年9月11日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股份”）签订了《意向性框架合作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639292214

3、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童建国

5、实际控制人：童建国

6、注册资本：37,913.30万元

7、成立日期：2004年7月2日

8、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9、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10、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 备检验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 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安防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 售；机械设备租赁；纸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集装 箱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户外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 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 江省衢州市东港五路 1 号）

11、主营业务：永和股份是一家集原料矿石开采、研发、生产、仓储、运输和销售为一体的专业氟化工企业。该公司深耕氟化工领域 多年，聚焦于高附加值的含氟高分子材料和环保氟碳化学品业务，已 形成从萤石矿、氢氟酸、氟碳化学品到含氟高分子材料的完整产业链，是我国氟化工行业中产业链最完整的企业之一。

12、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永和股份资产总额535,399.56万元，负债284,362.59万元；2022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80,363.62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30,017.1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永和股份资产总额 597,083.23万元，负债340,956.18万元；2023年上半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07,979.02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11,003.63万元（未经审计）。

13、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永和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1.签订时间：2023年9月11日

2.签订地点：山东东营

3.签订方式：书面形式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 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双方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目前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法定代表人：童建国

乙方：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钱塘江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李天晓

经甲方和乙方（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决定建立合作关系，并就合作相关事项达成以下框架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双方同意乙方进行存续分立，乙方将甲烷氯化物业务板块相关的资产负债分立为一家独立的公司（华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其余资产仍留存于乙方。具体的分立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双方以华永公司为基础，并以分立后的华永公司账面净资产额为基础并经双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华永公司账面净资产额（含规划项目建设、试生产期内的甲烷氯化物一期利润及二期启动建设的已投资部分）为估值实施增资扩股，引入甲方、华永项目的重要管理人员和重要技术骨干成立的持股平台（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以下简称“华永持股平台”）资金（增资完成后，甲方持股44%，乙方股东持股52%，华永持股平台持股4%，具体出资金额和出资方式由相关方另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约定） 参股华永公司，华永公司近期项目初步规划为消耗四氯化碳的2.5万吨HCC-240产品、1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最终以双方认可的项目备案政府报批版可研报告为准）。

3. 在华永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建设第二套16万吨甲烷氯化物装置的前提下相关方出资注册成立永华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甲方持股52%、乙方或其关联方持股44%、永华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员和重要技术骨干成立的持股平台（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以下简称“永华持股平台”）持股4%，具体出资金额和出资方式由相关方另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永华公司设立后项目初步规划为1万吨HCFO-1233zd、7万吨R22、4万吨TFE、3万吨含氟精细化学品以及相关副产再利用产品（最终以双方认可的项目备案政府报批版可研报告为准）；

4. 华永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为乙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永华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为甲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5. 华永公司和永华公司在不形成相互竞争的情况下，都有权开发甲烷氯化物的下游产品，但华永公司必须优先保障永华公司甲烷氯化物和HCC-240的供应；

6. 甲方按市场价通过外部采购等方式保障供应本协议约定的合作项目氢氟酸原料；

7. 原则上华永公司、永华公司不得规划生产同一种产品。

二、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对华永公司、永华公司（本协议第一条第2款条件达成的前提满足下成立）履行现金出资义务；

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与乙方及关联方共同协商推进合资公司（指华永公司和永华公司，下同）成立的相关事项；

3.负责华永公司HCC-240产品的销售、负责永华公司规划项目HCFO-1233zd、TFE、含氟精细化学品以及相关副产品和副产再利用产品的销售，销售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准；

4. 负责永华公司的具体运营；

5.在政策法规允许的前提下负责华永公司和永华公司规划项目制冷剂配额的统一提供，配额以市场价格提供；

6.甲方负责支持华永公司甲烷氯化物装置和四氯乙烯装置的工艺技术改进，尽快实现乙方现有甲烷氯化物装置和四氯乙烯装置满产，具体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另行签署技术服务协议约定。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及其股东积极推动在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完成分立；

2. 乙方及其股东在本协议生效后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与甲方共同协商推进合资公司成立的相关事项；

3. 乙方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实施华永公司的增资扩股，并引入甲方、华永项目的重要管理人员和重要技术骨干资金参股华永公司；

4. 乙方于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甲方认可的第二套16万吨甲烷氯化物装置决策、建设、投运营时间或计划；

5. 本协议第一条第2款条件（华永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引入第二套16万吨甲烷氯化物装置）达成的前提下，确保乙方或其关联方与甲方共同出资，成立永华公司；

6. 乙方负责华永公司的具体运营，负责甲烷氯化物、双氟磺酰亚胺锂（包括华永公司未来可能导入的其它氟化工产品）等产品销售；

7. 乙方以卓创咨询平台公布的价格（山东省及全国市场公允价）保障华永公司液氯、氯化亚砜（乙方氯化亚砜产品投产后）的需求；

8. 在遵守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的前提下，乙方同意除本协议第一条第1款、第2款所提及的化工产品以及未来可能导入的其它消耗四氯化碳的化工产品之外的其它含氟化工产品可以由永华公司实施；

9. 本协议中凡述及乙方或乙方股东或乙方关联方的权利义务，乙方均有义务确保乙方股东或乙方关联方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约或行使，如乙方股东或乙方关联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或因其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无法实现，则视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并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向乙方股东或乙方关联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三、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承诺或未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即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其它

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及其股东应积极推进公司分立、成立华永公司，华永公司成立后，相关方将根据华永公司注册资本金额和股东各方持股比例按项目实施所需资金将注册资本逐步到位。华永公司由乙方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按相关方签署的正式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认缴出资资金 （各方认缴出资金额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方式确定）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超出该资金后，相关方按认缴出资比例追加投资或由华永公司进行外部融资解决（如需担保，相关方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在规划项目按计划投产后，除乙方股东外的股东出资未达到各方签署的正式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认缴出资总额前，相关各方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华永公司净利润，在相关方出资均全部到位之日起相关方按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享有华永公司净利润。在投资协议签署之前的公司未分配滚存利润在不出现出资违约的情况下按相关方认缴投资比例共享，投资协议签署之后公司新产生的净利润按相关方加权平均实缴出资比例享有；

2.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除本协议约定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转让至第三方；

3. 双方共同研究、推进合资公司所需相关技术。如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或合资公司通过任何方式获取到甲方的技术，如该等技术涉及到的项目因乙方原因不再合作，乙方或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该等技术开展上述相同或类似项目，但甲方书面同意或该等技术相关专利已失效或者乙方亦可以从其他合法渠道获得该技术的除外；

4. 华永公司考核相关的制度由乙方主导起草并经华永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永华公司考核相关的制度由甲方主导起草并经永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5. 本协议有效期2（贰）年，有效期内，任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就届时所处阶段合作事项进一步达成补充协议，并就本协议有效期展期2（贰）年。无论协议是否终止，双方不得主动将协议内容向外披露（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等要求披露的情形除外），且本协议第三条和第四条第3款在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

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及其关联方涉及利用甲烷氯化物发展氟化工的，应排他性地与甲方合作；

7. 本协议仅为意向协议，旨在表达双方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作为双方进一步合作的基础。正式投资合作协议将在乙方完成存续分立，相关方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完成后续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程序后再行协商签署，双方就合作后续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公司章程等涉及权利义务的条款原则上应遵照本协议，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后续双方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公司章程等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8.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由相关方签署正式的投资合作协议约定；

9. 甲乙双方拥有完全的权利和合法有效的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

10.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协议签订和双方各自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对相关方构成合法、有效的法律约束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永和股份深耕氟化工领域多年，聚焦于高附加值的含氟高分子材料和环保氟碳化学品业务，已形成从萤石矿、氢氟酸、氟碳化学品到含氟高分子材料的完整产业链，是一家集原料矿石开采、研发、生产、仓储、运输和销售为一体的专业氟化工企业。华泰化工是华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有离子膜烧碱、液氯、双氧水、环氧丙烷、氯乙酸、甲烷氯化物、苯胺等，目前已发展成为涵盖盐化工、精细化工、新材料等全产业链的海洋化工绿色新材料生产基地。双方此次合作将充分发挥双方产业优势，整合双方优势资源，有利于公司向精细化工下游拓展，进一步做大做强化工产业。该协议签署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协议所涉及项目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还 需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依法办理项目审批手续。项目具体合作事项 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49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14家子公司和1家合营企业，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月度担保金额合计14.49亿元；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611.05亿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月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4.44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3年8月，因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和农民工工资保函等，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4家子公司提供14.44亿元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合营企业提供0.05亿元的担保，合计担保14.49亿元。详情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80	2024.8.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0	2023.11.1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552	2023.8.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	2024.9.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63	2023.8.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20	2025.6.2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7	2024.11.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43	2024.11.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120	2025.2.28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96	2025.7.25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5,378	2026.5.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59	2023.10.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30	2023.12.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19	2023.12.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64	2023.9.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20	2024.9.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868	2027.6.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5.3.2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05	2023.10.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354	2023.10.14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55	2024.8.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8	2025.1.3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314	2029.6.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299	2023.9.27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337	2023.12.4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4.12.17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80	2025.11.2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40	2024.8.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4	2023.9.18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8	2024.6.9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41	2024.3.27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5	2023.11.27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20	2024.12.25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07	2024.8.1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610	2026.8.2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13	2024.11.7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6.4.1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26.8.9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	2023.8.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78	2024.6.14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79	2026.2.5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442	2023.12.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4	2024.5.28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5	2024.8.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4	2024.8.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5.4.4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353	2025.12.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9,214	2026.12.27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760	2023.10.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760	2023.11.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40	2024.8.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6.4.24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6,444	2026.3.27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5,999	2026.3.27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26	2023.10.28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10	2023.12.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	2023.11.1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5	2023.11.14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0	2024.8.2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40	2024.8.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4.9.2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11	2023.11.1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3	2023.8.24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1	2023.9.1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72	2024.1.27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2,034	2026.9.2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24	2023.10.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40	2024.8.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713	2024.12.12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867	2025.1.2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5.12.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5.12.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5.12.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20	2026.12.27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5.5.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1	2024.9.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75	2023.9.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6.10.2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6.9.12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5.12.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59	2024.8.3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5.10.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11,051	2025.9.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4.10.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70	2023.12.5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4	2024.7.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7	2023.11.14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4	2024.7.19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052	2027.7.28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150	2023.11.2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004	2024.8.26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5.1.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20	2024.3.23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89	2025.4.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02	2023.11.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475	2027.6.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475	2029.6.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8	2023.10.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16	2023.12.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18	2024.7.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申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33	2023.12.26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3,030	2024.8.23	汇丰银行天津分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建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500	2024.8.29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397	2025.1.16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80	2024.5.4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023.12.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9,684	2025.7.5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1	2023.10.23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合计		144,947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19、临2023-021和临2023-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3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合计1,056.86亿元，其中为71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048.64亿元，为3家联营合营企业提供担保8.22亿元，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被担保人宁波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宁波都市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宁波中心大厦项目公司，公司持股40%。公司董事、总裁叶卫东，总法律顾问许海峰兼任该企业董事构成公司关联方。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临2023-019公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1个月～6年；

（三）担保金额：合计14.49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611.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96.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及其子公司存续对外担保为24.58亿元。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及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受让汇顶科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历次回购的股票，即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已回购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27.98元/股，参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的定价规则，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筹集资金总额为114,113,156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114,113,156份。其中：总裁胡煜华女士持有18,730,903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为16.41%；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持有893,709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为0.78%；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郭峰伟先生持有2,039,742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为1.79%；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持有92,448,802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为81.02%。

2023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B882241499）中所持有的4,078,38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9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B885979847），过户价格为27.98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78,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

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按照公司回购股份的成本价格进行定价，受让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已回购的股票共计4,078,383股。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3年9月8日完成上述4,078,383股标的股票过户，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约定的比例归属标的股票权益。以公司股票公允价值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为11,407.24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各归属批次期限内，按每次权益归属比例分摊并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3年至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总费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1,407.24	1,888.53	4,829.06	2,699.71	1,457.59	532.34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9/15	－	2023/9/18	2023/9/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会议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8月25日的2023年第六届董事会第46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因公司存在处于行权期的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利润分配暂以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485,356,974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4,267,848.7元。（实际派发金额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计算为准，H 股现金红利按汇率折算后以港币分派）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9/15	－	2023/9/18	2023/9/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根据公开发行和交易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 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315113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1日(星期一)至09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otat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8月24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8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8日上午10:00-11: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王妙玉女士

董事会秘书：李翔先生

财务总监：孙政先生

独立董事：孙振萍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8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1日(星期一)至09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otat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61960999

邮箱：ir@hotat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5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至9月18日（星期一）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董监事（总经理）办公室邮箱：zhongxl1@csrz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会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9日下午16:00-

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彭华文先生，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黄蕴洁女士，副总经理侯彬彬先生，董事会秘书夏智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至9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董监事（总经理）办公室邮箱：zhongxl1@csrz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部门：公司董监事（总经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电子邮箱：zhongxl1@csrz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惟杰先生主持。会议内容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向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三年，额度不超过2200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内容请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编号：2023-083）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授信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同时考虑宏观环境的影响，为满足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向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三年，额度不超过2200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

二、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业务文件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本公司一概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9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办公楼C09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5,747,8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12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任冬同志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赵惠卿同志，常务副总经理唐士军同志，副总经理曹荣开同志、孟召永同志、曹军同志、陈洪卫同志及财务总监赵昌磊同志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于航航同志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549,400	97.5364	13,120,222	2.4489	78,200	0.01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621,400	63.1533	13,120,222	36.6283	78,200	0.21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红杉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文章、黄启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